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110-20230301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

版次：08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(所)辦法

20230301 修

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(所)辦法

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碩、博士班學生之轉系(所)，特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(所)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規定申請轉系(所)，修業滿二學期者，方可轉入二年級，修業滿四學期者，方可轉入三年級。
博士班學生轉系(所)，需為同一領域者方可申請。
- 第三條 碩、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(所)：
一、休學期間之學生。
二、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。
三、在職專班生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碩、博士班。
- 第四條 各系(所)得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轉系(所)甄選標準或規定，作為審查之依據，並將甄選標準或規定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五條 碩、博士班學生申請轉系(所)程序如下：
(一)應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填具申請書，先經綜合業務組初審資格通過，始得送交現就讀系(所)主任核定是否同意轉出。
(二)經現就讀系(所)主任核定同意後，始可將申請書送交擬轉入系(所)主任核定是否同意受理；經同意受理者，並應同時繳交須附資料。
(三)申請轉入系(所)定有甄選方式者，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參加甄選。
- 第六條 轉入系(所)應審查轉系(所)申請，並將其結果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複核後，再陳送教務長核定；其經核定通過者，應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轉入。
- 第七條 碩、博士班轉入名額，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(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)，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後不採計。
經核定通過轉系(所)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即不得再申請轉系(所)或返回原系(所)就讀，並須完成轉入系(所)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- 第八條 轉系(所)學生於轉入系(所)後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辦法辦理學分採計。
- 第九條 原系(所)學生申請轉組者，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系遇有停招情形時，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，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，準用本辦法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就讀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7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125728 號函備查

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023919 號函備查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22491 號函備查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104955 號函備查
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18501 號函備查
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109137 號函備查
民國 107 年 03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022590 號函備查
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126929 號函備查